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返聘劳动合同

甲方：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元

乙方：王岚

身份证号：230103196503154920

由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岗位和职责

1.1 乙方应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根据其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及其表现而安排或者调动的工作岗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终止，乙方续签须先行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待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条 劳动纪律

3.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和修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程序。



第四条 劳动报酬

4.1 乙方在甲方提供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应得报酬。

4.2 乙方的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40000 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劳动义务后获得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由甲方按月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4.3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而随时相应地提高或降低乙方的报酬待遇，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决定。

4.4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执行工时制度，确因工作需要而安排员工加班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加班费或者相应的调休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约

5.1 本合同期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约定

6.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王盛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